

本局檔號：HAB/CS/CR 8/2/1 Pt.14

電話號碼：2835 1373

傳真號碼：2591 6002

香港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三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

在上述會議中，政府作出更多承諾，詳情如下：

- (a) 有關跳舞派對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所須符合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與現時適用於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規定相若，有關內容載於保安局禁毒處發出的《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內。然而，如果在社區會堂或學校禮堂舉行跳舞派對，則只須符合**附件 A**所載的跳舞派對簡化消防安全規定，因為這些場所是專為舉行集會而設計或建築的，並設有適當的消防裝置；至於樓宇安全方面，**附件 B**所載的標準適用於舉行跳舞活動的場所；
- (b) 如場所已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且被有關當局視為適合舉行跳舞派對，持牌人只需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現行規例，申請修改牌照並繳交所需費用，便可獲准在該場所舉行“跳舞派對”；

- (c) 初次為跳舞派對申請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效期是 12 個月。政府會於一年內檢討是否需要把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少 24 個月，以及把市區和新界區的牌照費用劃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貴春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 於社區會堂/學校禮堂舉行跳舞派對的消防規定

### (簡易及一般格式)

#### 甲. 規限

下列地點不得用作跳舞派對的場地：-

- (1) 任何在建造上不合標準的建築物／搭建物；
- (2) 地庫第四層或以下；
- (3) 劃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或走火層。

#### 乙. 基本規定

##### (一) 消防裝置及設備

- (1) 必須查驗及試驗建築物內所有根據核准圖則設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並須妥善保養，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
- (2) 必須裝設額外的手提滅火筒；

##### (二) 通風系

所有通風系 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或第 123 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的規定。

##### (三) 防火措施

- (1) 所有出口和出口通道任何時間都不得堆放阻塞物；

- (2) 在跳舞派對進行期間，場地所有出口門不得鎖上；此外，這些出口門必須能夠從場地內向出口方向開啓而毋須使用鑰匙；
- (3) 場地內不得使用明火；
- (4) 不得有易燃的裝飾物；
- (5) 所貯存或使用的危險品數量，不得多於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所定的豁免限額。

### 丙. 特別規定

- (一) 應制定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顧客；
- (二) 如場地內採用了隔音、隔熱和裝飾用的襯料，這些襯料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所訂的標準，或把認可的防火漆／溶液塗抹在所有露出部分，以達到同等標準；
- (三) 場地內所有帳簾和窗簾必須由抗火布料製造。符合英國標準 5867 第 2 部的規定，或把認可的防火漆塗抹在所有露出部分，以達到同等標準；
- (四) 如場地採用了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軟墊家具，這些床褥和家具必須分別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和英國標準 7176(1995)所訂的可燃性標準(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得到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消防處

二〇〇二年十月

## 樓宇安全

有關人士必須先遵從下述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方可獲批出有關跳舞派對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結構安全的規定*

- 處所的最低設計承重量不應少於 5 千帕斯卡。
- 如會採用重型器材，則跳舞派對的主辦單位必須將有關器材的重量及尺寸方面的資料，連同其申請書，一併提交予屋宇署，以供審議。
- 如需搭建任何高度超過 3 米的構築物以承托音響及燈光裝置及搭建任何高度超過 600 毫米的臨時舞台，有關的搭建工作必須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下進行，而公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留在有關的舞台上。
- 處所的任何部分均不應座落於任何未經屋宇署批准和同意興建的建造物之內、下面或上面。

### *耐火結構的規定*

- 必須以耐火結構設計與建造有關處所，以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發出的《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 耐火結構的一般規定包括：
  - 處所應由有足夠耐火時效的牆壁和樓面與毗連的單位分隔。
  - 通往處所和其他單位的內部走廊，應設有耐火時效分別為不少於 1 小時和 ½ 小時的牆壁和自掩門。至於位於商場內的處所，處所和商場通道之間通常無須這類分隔物。
  - 如需建新的耐火牆和耐火門，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這些耐火構件的耐火時效。
  - 出口樓梯間和防護門廊的所有耐火門均應屬自掩式和保持關閉。

## 逃生途徑的規定

- 處所應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 部及屋宇署發布的《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設有足夠逃生途徑。
- 入場的總人數不應超過該層樓面及整座建築物的設計容量。
- 一般規定如下：
  - 處所的出口路線和出口門應有足夠寬度和數目。
  - 任何可容超過 30 人的房間應至少設有兩道出口。出口門須向出口路線方向開啓，並且不應因掩門而阻礙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兩道出口門之間的直線距離應形成不少於 30°的角度。
  - 一般而言，出口路線的寬度最低限度應不少於 1050 毫米，並視乎處所的總容納人數而需有較大寬度。
  - 對於可容納 30 人或以下的處所，出口門的寬度最低限度應不少於 750 毫米；至於可容 31 至 200 人的處所，其寬度應不少於 850 毫米，而總寬度則為 1750 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應查閱《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度應不少於 2 米及暢通無阻。
  - 每條出口路線的每一部分，均應設有充足的人工照明及備有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在地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度。
  - 所有出口門均應無須使用鑰匙而可隨時從內部開啓。
  - 舉行活動期間，設於出口的保安閘應保持開啓。
  - 如房間的出口門通往梯間的方向只有一個(亦即再無其他路可通)，由房間的任何部分通往出口或一處地點而可取道不同方向至兩個或以上出口的距離不應超過 18 米。在其他情況下，如有超過一個方向的出口路線，則這段距離，視乎出口路線的耐火時效而定，可以是 30 米至 45 米長。
  - 在決定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時，可點算實際人數。在一般情況下，可按跳舞場地內參加人數的密度為每人 0.75 平方米計算；領有酒牌的樓宇，密度則為每人 1 平方米。

### 違例建築物(違建物)

- 如果將用作舉行跳舞派對的處所有違建物或受違建物影響，可能會對有關員工和參加派對的人士構成危險。如果處所內有附件 B1 所列出的違建物，則派對的主辦單位應拆除這些違建物或按照有關規定向當局提交數據以證明處所的結構是安全的。
- 如未經批准而擅自拆去或改建現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通道及設施(如斜面行人道及洗手間)，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屋宇署

二〇〇二年十月

## 影響公共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1. 處所內的下述違建物可能會對員工及參加者的安全構成危險。除非另有述明，派對的主辦單位須拆除這些違建物：
  - (a) 構成派對場地一部分的違例天台/平台/天井等建造物  
[例外：狀態良好而且結構穩固的天井輕質蓋，例如鋪上鐵絲網、膠塊或薄金屬片的遮蓋]
  - (b) 在核准簷篷上或垂吊的建造物，包括空氣調節/機械裝置和廣告牌  
[例外：設在核准簷篷上的獨立分體式冷氣機或直徑不超過1米的冷卻水塔，但須經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證明該等簷篷結構穩固而有關的冷氣機不會過重或對簷篷造成過大壓力]
  - (c) 行人道上或公用地方的違例簷篷/伸建部分  
[例外(1)：鋪面的輕質伸建/擴建部分，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300毫米；架空的輕質伸建部分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600毫米，而離地面最少有2.5米，且未設任何冷氣機]  
[例外(2)：狀態良好的輕質上蓋，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600毫米，或可收起的簷篷，在建築界線外伸出不超過2米，離地面最少為2.5米，而由行人道邊起計的水平相距空間最少為600毫米]  
[例外(3)：並非處於危險狀況的廣告牌]
  - (d) 從行人道/後巷伸出或從核准簷篷和露台垂吊的空調系統及其附件(如冷卻水塔和有關連的支撐物)。  
[例外：裝在外牆而並非處於危險狀況的分體式冷氣機，不會阻礙行人或往來交通，而且從外牆伸出不超過600毫米]
  - (e) 裝設在處所內的架空冷氣機及其承托構築物。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數據作為支持，證明結構上安全]



- (f) 違例妨礙排煙口。
  - (g) 違例改建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和耐火門。
  - (h) 現有地板上的違例開口或地台，以供傳遞食物及裝設管槽。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數據作為支持，證明結構上安全]
  - (i) 違例鋼筋三合土石台，用以填塞核准的閣樓和樓梯的空間。
  - (j) 違例閣樓、場地對上加建一層及樓面擴建。
  - (k) 違例樓梯；在現有地台上的違例開口以建造樓梯。
  - (l) 違例拆除、部分拆除或大規模改建構件。
  - (m) 在公用地方的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礙跳舞派對場地或建築物的逃生途徑。
  - (n) 違例把一層再劃分為獨立單位，而沒有裝設由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內部走廊。
2. 如果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涉及進行一些不受《建築物條例》第41條豁免的建築工程，跳舞派對主辦單位便須聘用一名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進行這些工程。有關《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指引》可向屋宇署索取，作為參考。